

# 109 學年度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公民科教學教案設計

## 實施年段 七年級上學期

單元名稱	第四課 家庭協奏曲 4-2 政府如何協助建立平權家庭	授課日期	109.11.11
教學時間	45 分鐘	教師	張婉玲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學生知道促進家庭平權的重要</li> <li>2. 使學生關心家暴者的處境並給予協助</li> <li>3. 向學生介紹立法院日前修改的家庭平權法律</li> </ol>			
教學導引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b>一、家庭平權的重要性</b> 1. 家庭生活中，相互尊重是維持親密關係與和諧的要素。然而，不見得每個家庭的成員間都有能力增進並維持良好關係，有時甚至惡化到必須要靠政府介入的可能，打破「法不入家門」社會規範。 2. 建立家庭平權的方法包括落實配偶間的平權、親子間的平權，以及手足間的平權。		10 分鐘	學習內容 <b>Ba-IV-5</b>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b>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起源與實施</b>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是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而制定的法令。立法起因於 1993 年的「鄧如雯殺夫案」。 2. 鄧如雯及身邊家人均長期承受來自於丈夫林阿棋的暴力虐待，鄧如雯 15 歲時即遭林阿棋多次強暴懷孕，在林多次暴力脅迫其家人及小孩後，被迫與林結婚。婚後鄧如雯曾因不堪毆打而離家，但又因林到其娘家大肆施暴及恐嚇全家，甚至揚言強姦鄧的妹妹後將其賣到妓女戶，使鄧如雯不得不返家。連鄧女與林男生下的兩個幼子也無法倖免，甚至遭林提起孩子投入洗衣機內啟動機器成傷。歷經 7 年的暴力凌虐，終在林又恐嚇殺鄧全家時，鄧為保護家人而趁趁林熟睡時，將林殺害。當時因為相關法令規定不足，使之求助無門，以致犯下此案。事件過後，引發社會討論，婦女權利團體亦開始催生家暴法的訂立。1999 年 6 月，台灣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是亞洲第一個實行家暴法的國家。(觀賞新聞短片)		15 分鐘	社 2a-IV-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 社 2a-IV-1 敏銳察覺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及其淵源。 社 3a-IV-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並進行探究。
3. 學生查閱家暴防治法定義的家庭成員，與我們想像的家庭成員的差異性，以及討論當時法律為何做此擴大定義舉動。		5 分鐘	
4. 若發生嚴重家庭暴力事件，該怎麼辦？可以向誰申請家		5 分鐘	

<p>暴令?各縣市政府也設有相關單位提供受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市民單一求助窗口。或撥打「113」專線。透過公權力的介入保護受害者，遠離加害者。</p> <p>5. 看課本 P.180 表 3-4-2，說明我國《民法》如何保障家庭平權，以及修法前後的轉變。</p> <p>(1)在配偶平權方面，展現在修法後的夫妻間姓氏、住所及財產管理等部分，強調夫妻性別方面的平權，力圖消弭父權意識的影響。</p> <p>(2)在親子平權方面，反映在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以及親子扶養義務。在親權行使的部分，父母若濫用親權可能遭剝奪親權。在親子扶養的部分，子女可因被家暴或棄養等情況，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然而，若子女惡意不扶養或發生家暴虐待父母等行為，經舉證後，將被剝奪繼承遺產的權利。由父母對子女的親權行使的限制、父母與子女間彼此都有扶養的義務，說明法律對於建立親子平權關係的作法。值得注意的是，由表 3-4-2 中，反映出修法後對子女親權的行使，不再以父親意見為主，且由圖 3-4-3 中，說明親權行使方面在修法後，注重子女權利、尊重子女意願，這些也反映出立法上對於性別平權及子女權利重視的努力。</p> <p>(3)在手足平權方面，反映在子女不分性別都有繼承遺產的權利及扶養父母的義務，不僅顯示手足平權，也象徵性別的平權，讓兩性享有同等權利，負擔同等義務。</p>	<p>10 分鐘</p>	
---	--------------	--

上課記錄：

